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2020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4,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訂約方

- (1) 買方： Great Adventur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Ample Honesty Limited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收購事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 64,000,000 港元。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64,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6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及
- (ii) 餘額 4,000,000 港元（「餘下結餘」）（可予調整）須根據本公告「擔保人作出之溢利保證及承諾」一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各項因素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目標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 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 (iii) 買賣協議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溢利保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落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買方信納由賣方提供有關可顯示目標公司擁有由完成日期起計最少三(3)個月充裕營運資金之憑證；

(iii) 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不低於14,000,000港元；及

(iv) 概無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屬可補救而未有作出補救)或具誤導性或失實。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須承擔其中的任何責任及債務。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作出之溢利保證及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其中包括)於擔保期間內，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得少於2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保證溢利於擔保期間任何時間內達致，買方須於確定保證溢利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結餘。

倘保證溢利未能於擔保期間內達致，則餘下結餘須作下列調整：

(a) 倘差額低於餘下結餘，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差額款項A」，當中：

$$\text{差額款項 A} = (\text{餘下結餘} - \text{差額})$$

(b) 倘差額高於餘下結餘，買方並無責任支付餘下結餘，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差額款項B」，當中：

$$\text{差額款項 B} = (\text{差額} - \text{餘下結餘})$$

差額款項A或差額款項B均須於完成審核目標公司於擔保期間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之賬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其中一方支付，惟：

- (i) 差額款項B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及
- (ii) 倘有關金額因(其中包括)發生天災及/或戰爭導致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連續中斷三(3)個月而產生，則賣方並無責任支付差額款項B。

擔保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分別地訂立個人擔保，以(i)向買方擔保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及時妥為支付到期之差額；及(ii)向買方承諾無論何時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到期及應付之差額，則其將即時按要求支付有關金額，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放射性藥物作醫療用途，例如氟化脫氧葡萄糖。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214,273	8,931,448	9,153,099
除稅後溢利	2,612,419	7,457,759	7,642,838

目標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4,152,719港元。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非專營巴士服務及其他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2006年成立，為一間專門製造PET藥物的放射性藥物之製造商，並經營香港最大的PET放射性藥物分銷網絡之一，為醫院及造影中心提供PET藥物。

經考慮(i)由於公眾健康意識增強導致的潛在需求增長；及(ii)提升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極佳機會，以擴大業務規模並帶來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按上文所述基準，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4,000,000 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期間」	指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之期間
「擔保人」	指	兩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而另一名為目標公司之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11月2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Great Adventu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普通股，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差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於擔保期間內之實際經審核純利總額少於保證溢利之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Ample Hone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黃唯銘博士工程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